

合同编号：_____

市场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合同



项目名称：赴美洲大洋洲推广北京文旅-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方）：_____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中旅途易旅游有限公司_____

1. 鉴于甲方在赴美洲大洋洲推广北京文旅-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赴美洲大洋洲推广北京文旅-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活动（“本项目”）进行策划、宣传、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项目内容

1.1 本合同目的：派遣两个团组，分别赴巴拿马与美国参与行业重要会议，并在澳大利亚投放户外广告宣传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 (1) 本项目全流程活动策划，包括制订、撰写完整的项目策划方案与执行细则。
- (2) 具体落实和实施策划方案，包含两个出访团组的全流程落地执行、参会参展全流程服务、巴拿马北京文旅专题推广环节、美国专场推介会的组织实施、澳大利亚户外广告的全流程投放执行。
- (3) 相关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展会现场布置与广告投放落地。
- (4) 进行媒体宣传，包含项目相关的海内外媒体对接、宣传内容发布、传播效果追踪等全流程工作。
- (5) 其他甲方交办的，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工作。

2、 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巴拿马、美国、澳大利亚。

2.2 本项目期限：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2月20日完成。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3.1 资料：北京文旅品牌官方宣传素材、推广所需的图文及视频资料、参会参展相关的官方资质文件、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本市重点文旅企业对接资料，以及

其他项目执行所需的基础资料。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协调落实本市参会文旅企业资源、提供项目相关政策指导、出具项目执行所需的授权文件、及时完成项目执行中相关事项的确认与审批，以及其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需甲方配合的相关工作。

4、 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 1322920

(详见费用明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2) 乙方从事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的报酬及费用。

(3) 乙方从事媒体宣传、发布的报酬及费用。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5) 第三方监测、评估的费用。

(6) 项目执行如与预期差距较大，甲方有权对项目开展财政事后评审程序，最终结款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7) 其他费用：无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50 % (即人民币 661460元) 支付给乙方。

4.2.2 第二次付款，7月31日前，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30 % (即人民币 396876元) 支付给乙方。

4.2.3 验收后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7 日内，甲方将合同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1) 甲方关于本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或监测及评估报告、或乙方关

于本项目活动的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项目策划与实施

5.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策划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应于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 7 日内完成策划案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

5.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莫颖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4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后，在实施各阶段分阶段多次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6、 媒体宣传

6.1 媒体发布基本内容（就发布内容、使用媒体、时长、位置/时间段、规格、次数/数量、价格等进行约定）澳大利亚悉尼、墨尔本等主要城市核心公交线路的车身户外广告投放相关全部工作。。

6.2 广告宣传素材

6.2.1 本项目广告宣传如采用甲方提供的北京文旅品牌官方宣传样稿、设计源文件、宣传素材（以下统称“宣传素材”），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宣传素材的内容、版式、视觉设计及版权标注信息。

6.2.2 如广告宣传素材由乙方设计制作，则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前将广告设计初稿提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最终版广告投放文件。广告素材制作完毕并经甲方最终书面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

完成广告上刊发布。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即擅自上刊发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投放、撤换广告、消除影响，乙方应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 2%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品牌商誉损失。

6.3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时间，依法取得有关媒体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合法性。如因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并由此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监测机构提供本项目媒体发布期内甲方宣传的样报和/监播/监测报告，并保证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及可靠性，并以此作为服务成果验收依据之一。

6.5 媒体监测相关约定：

监测依据：澳大利亚当地广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全部附件约定的广告投放标准、投放周期、设计要求，以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管理办法》相关验收要求。

监测方式：采用广告上刊首日全线路实景拍摄、投放中期全覆盖巡检、下刊前最终复核的全周期监测方式，同步留存投放线路、投放位置、投放时长的完整佐证材料，实现全投放环节可追溯、可核验。

监测报告提交：乙方应于本项目广告全部投放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广告投放监测报告、上刊 / 下刊实景凭证、巡检记录等全套验收材料。

监测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报酬中，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 项目验收

8.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8.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 验收。

8.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活动结束后。

8.4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活动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9、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除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9.2 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9.3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9.4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使用其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9.5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0、 保密

10.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 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10.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

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7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及时销毁。

10.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 年内持续有效。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2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 7 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7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

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14.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投标方案

